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68号

申请人：深圳市××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六十三条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事实错误。本案申请人系教育服务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学校签订《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协议书》，约定由申请人组织开展××学校学生校外活动。申请人为使活动顺利进行，于2018年4月23日租赁深圳市××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车辆共11台，每台车辆均由××公司配备一名司机，包括被查扣车辆粤B××的司机刘某。刘某实为××公司雇佣的司机，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申请人此前与刘某未有任何交集，与其也不存在朋友关系。由此可见，申请人行为并非客运经营行为，其从未从事任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也从未雇佣任何人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错误，申请人不存在违法事实。其二，被申请人对行政相对人主体认定错误。本案中的申请人仅系为履行其与××学校协议而提供教育服务的一方，并非为被申请人所认定的道路客运经营主体，而××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道路客运经营，该公司作为道路客运经营主体，将其所有的车辆粤B××在不符合运营资质的情形下将该车辆租赁给申请人使用，因此，本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行政相对主体应为××公司，而非申请人。基于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撤销，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粤B××大客车没有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没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乘客方询问笔录、车辆所有人询问笔录、司机询问笔录、申请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车辆租赁合同》《社会实践安全协议书》《社会实践活动协议书》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2018年 5月17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大客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责令申请人停止经营，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查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罚。第一，申请人具有通过运输服务获利的主观目的。运送学生是申请人向××学校提供校外活动服务的一部分，申请人以自己名义与××学校商定提供往返交通服务，向乘车方收取每人200元的费用包含车费，申请人存在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车费的主观目的。第二，申请人客观上直接向乘客方提供了运输服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两次接受调查时均承认为××学校提供车辆和司机，其陈述的事实可以与车属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机、乘客方证词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其自认的内容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申请人辩称司机刘某为深圳××运输有限公司雇佣的司机，但其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因此，对申请人的申辩应不予采信。本案涉案司机为申请人员工临时找的司机，粤B××大客车为申请人向第三方租用的，申请人组织乘客上车，申请人为该趟运输的提供者、组织者和受益者。但申请人并没有取得任何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故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市政府复议办公室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在大宝路口对粤B××大型客车进行检查。经询问，司机刘某称其经朋友介绍，由申请人公司的杨某安排其驾驶粤B××运载××学校师生到东莞隐贤山庄，其工资由杨某支付。

2018年4月25日，××学校总务处主任祝某接受调查，称××学校就该次社会实践活动与申请人签订相关协议书，每名学生200元（含交通等费用），涉案车辆及司机由申请人负责。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庞某接受调查，称申请人与××学校签订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提供证照齐全的大客车及司机，运载××学校的师生前往东莞隐贤山庄，以每名学生费用200元的方式向××学校收取活动费（含往返交通等费用），涉案汽车搭载40名学生，总计可收取8000元，8000元内含有该次运输的费用，只扣除租车费600元及司机刘某的费用；粤B××大客车是向××公司租用的，租金600元，该车司机刘某系申请人公司总领队杨某临时雇请的，由申请人支付报酬，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2018年4月26日，粤B××大客车登记所有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接受调查，称其公司与申请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向申请人提供涉案车辆，不提供司机，租金为600元，申请人使用该车运载××学校师生前往东莞隐贤山庄，其公司与被查处时涉案车辆的驾驶员没有关系。林某提交了其公司与申请人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粤B××无配司机”。

2018年5月17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第二次接受调查，称涉案车辆是向××公司租赁的，司机刘某是申请人公司总领队杨某雇请的，因该车行驶不久就被查处，故没有向司机支付劳务费。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7月21日，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处。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具有对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责。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从事了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租赁等合同以及执法录像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雇请刘某于2018年4月23日驾驶粤B××大客车搭载××学校师生至东莞隐贤山庄开展校外活动，并按每人200元收取活动费，包含往返交通费，该运输行为属于前述所规定的包车客运。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鉴于涉案车辆类型为大型普通客车，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且结合裁量标准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复议时称刘某是××公司雇佣的司机，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但经审查该陈述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庞某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的陈述相互矛盾，且庞某的陈述能与司机刘某的证言及其它证据相互印证，而前述微信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司机刘某非申请人所雇请。因此，对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